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被收购人、亚锦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安德利、上市公司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指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宁波亚丰、交易对方	指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	指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荣耀	指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合肥荣新、深圳荣耀
安德利工贸	指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过与宁波亚丰签署《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	指	2021 年 9 月 10 日，安德利与宁波亚丰签署《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安德利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之后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 562,553,1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
本报告书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安证券接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了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三）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本报告书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

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书作为收购报告书之附件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与宁波亚丰签订了《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拟收购亚锦科技36%的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取得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从而控制亚锦科技51%的表决权，进而实现上市公司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快速切入优质赛道，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2021年11月11日，根据目前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事宜推进和实施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该等交易，宁波亚丰与收购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1,912,680,540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51%）对应的表决权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安德利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委托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同意安德利就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事宜实施经营者集中之日起生效。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收购人将通过控制亚锦科技51%的表决权实现对亚锦科技的控制。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能尽快介入亚

锦科技的管理，并协助亚锦科技进一步在内控上规范运作，方便后续交易完成后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安德利，其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ndeli Department Store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德利
股票代码	603031
注册资本	11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董事会秘书	王成
成立时间	1999-05-07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38000
联系电话	0551-62631368
联系传真	0551-62631368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adl.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36645616

所处行业	零售业
营业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母婴用品销售；母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年报、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并经收购人出具承诺函确认，收购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安德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询收购人最近三年年报，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等，收购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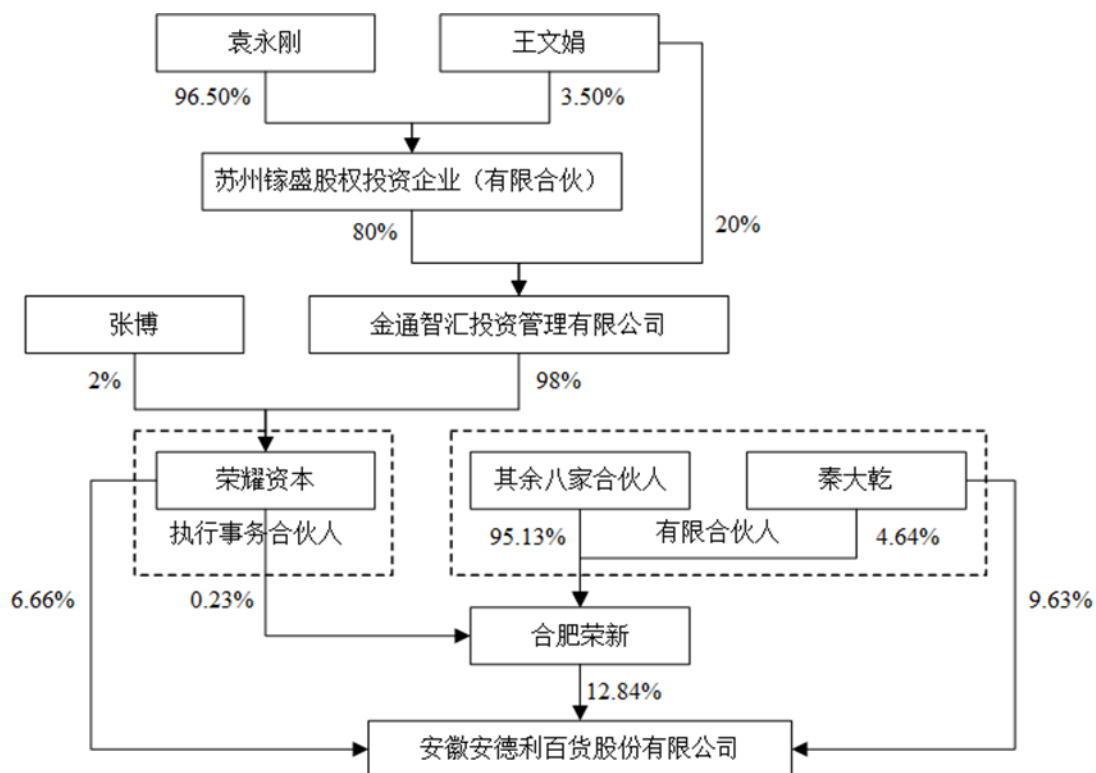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购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24,916,356	22.25
2	合肥荣新	14,380,800	12.84
3	秦大乾	10,785,600	9.63
4	张敬红	8,400,000	7.50
5	深圳荣耀	7,457,240	6.66
6	邵晟	2,626,000	2.34
7	顾梅英	2,603,300	2.32
8	曹桐珍	1,700,000	1.52
9	张超	1,188,295	1.06
10	姚忠发	1,106,200	0.99

注：陈学高已放弃其持有的收购人股份的表决权；秦大乾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但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审批通过。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宁波亚丰、JIAO SHUGE（焦树阁）、陈学高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初步约定。

2021年9月10日，宁波亚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

转让框架协议》中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11日，宁波亚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本次交易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审批通过。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与宁波亚丰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安德利有权通过宁波亚丰向亚锦科技推荐1名董事及亚锦科技财务总监人选，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收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亚锦科技人员、业务、资产进行调整，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挂牌公司的经营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平稳地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尽力防止公司经营的大幅波动。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部分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表决权委托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同意之日起生效，为明确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生效前的相关事宜，协助亚锦科技进一步在内控上规范运作，双方约定了表决权委托生效前的安排：

1、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安德利有权通过宁波亚丰向亚锦科技推荐1名董事

及亚锦科技财务总监人选；该等人选根据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正式当选，宁波亚丰应给予全力配合。

2、宁波亚丰承诺，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其作出下列任何事项的，均应当事先告知安德利并取得安德利书面同意：

（1）宁波亚丰及其关联方与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就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亚锦科技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3）就亚锦科技转让其所持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南孚电池”）股权或在所持南孚电池股权之上新增任何股权质押或权利负担事项，在亚锦科技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收购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就表决权委托生效前的安排进行了约定。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7年11月22日，亚锦科技与南平中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fj830622017171），约定以亚锦科技持有的南孚电池14%的股权为南平中行与RISING PHOENIX INVESTMNETS LIMITED（以下简称“RISING”）之间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担保。2018年8月16日，亚锦科技与南平中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fj800622018102），约定将《质押合同》（编号：

fj830622017171) 中的质押物变更为亚锦科技持有南孚电池 22.183%的股权。其中, RISING 系亚锦科技控股股东宁波亚丰的境外间接母公司, 间接持有宁波亚丰 100%股权。经核实, 亚锦科技合计向南平中行质押所持有的 22.183%南孚电池股权, 为 RISING 与南平中行之间的授信 5 亿美元提供担保, 其中 4 亿美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该笔借款已经结清, 剩余的 1 亿美金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RISING 尚需归还借款 8,200 万美元。

鉴于上述违规担保并未履行亚锦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且未进行信息披露, 亚锦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2.183%股权为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不予追认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亚锦科技有权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 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宁波亚丰承诺, 如在股权转让相关的正式协议签署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则该等 22.183%的南孚电池股权质押最迟将在本次拟购买资产交割之前, 由宁波亚丰通过其与安德利实施共管的银行账户中取得的交易价款, 部分专项用于归还中国银行的借款后, 实现对 22.183%南孚电池股权的质押解除。

经核查,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众公司的担保事项, 宁波亚丰已就上述担保解除事项作出了明确安排。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就“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 本公司承诺不向亚锦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金融类资产或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 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相关业务, 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华安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在相关协议条款和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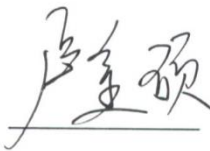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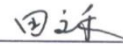


章宏韬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卢金硕



田之禾

